

砂防法施行細則

明治 30 年 (1897 年) 10 月 26 日勅令 382 號
修訂昭和 62 年 (1987 年) 政令 295 號
修訂平成 11 年 (1999 年) 11 月 10 日政令 352 號
修訂平成 12 年 (2000 年) 6 月 7 日政令 312 號
修訂平成 14 年 (2002 年) 5 月 8 日政令 27 號
修訂平成 14 年 (2002 年) 11 月 7 日政令 329 號

第一條 國土交通大臣依砂防法第二條規定所指定之土地，應以政府公報公告之。

《修訂》平 12 政 312

第二條 依砂防法第三條規定，準用同法所規定事項之設施，都道府縣知事應以地方公告方式告示，其準用事項應以都道府縣之條例制定。但不得準用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事項。

《修訂》平 14 政 329

第二條之二 砂防法第三條之二規定之天然河岸，係指依河川法(昭和 39 年法律第 167 號)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河川(一、二級河川)以外之天然河岸。

第二條之三 依砂防法第二條規定，就國土交通大臣所指定之土地上有前條所指之天然河岸，因災害以致在治水防砂上，有修復必要之防砂設施(限明顯損壞或埋沒之設施)時，準用同法第五條、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。

《修訂》平 12 政 312

第三條 依砂防法第四條規定，應禁止或限制之行為，屬同條第一項情形，以都道府縣之條例制定之；屬第二項情形，以國土交通省令制定之。

《修訂》平 12 政 312 《修訂》平 14 政 329

第四條 依砂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國土交通大臣在管理或維護防砂設施、設置防砂設施或進行施工時，應以政府公報公告其防砂設施工程之施工區域及開工年度。

前項工程完工時，應以政府公報公告之。

依砂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國土交通大臣對於因該防砂設施而受益之公共團體行政機關，給予實施或維護該工程之指示時，或有同法第三條之二情形者，準用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。由國土交通大臣管理、維護或進行施工時，均比照前二項之規定。

《修訂》平 12 政 312 《刪除 1 條》平 12 政 312

第五條 依砂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國庫負擔之金額為防砂工程所需費用之額度(扣除依同法第十六條所規定分攤之額度)，乘上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分攤比例後所得之金額。

第六條 依砂防法第二十二條（包括準用同法第三條之二之情形）規定，都道府縣知事要求提供土石、砂礫、草皮、竹木及搬運工具時，最遲應於5日前，將應供給物件之種類、數量及補償金額等，通知該所有人。若該所有人不明，或所有人住所不明時，則應通知物件所在地之鄉鎮市長。

第七條 依砂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都道府縣知事、鄉鎮市長或地方公共團體公會，或預防水患公會之管理者，要求國土交通大臣所指定之土地或相鄰土地作為材料放置場等用時，最遲應於5日前；或要求拆除土地現存之障礙物時，最遲應於15日前，通知該地點或該障礙物之所有人。該所有人不明，或所有人住所不明時，則應通知該土地之鄉鎮市長。

《修訂》平12政312

第八條 行政機關或接受命令之個人要求實施防砂工程時，最遲應在7日前，將其旨意通知該土地所有人。若該所有人不明，或所有人住所不明時，則應通知該土地之鄉鎮市長。

第八條之二 依砂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都道府縣知事之指示事項，係指依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，指派鄉鎮市長或地方公共團體公會、預防水患公會之管理者，所執行之防砂行政業務。

第八條之三 依砂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由國庫負擔部分費用之防砂工程計畫，及該計畫之變更（未達變更原訂計畫目的者除外）、停止及廢止，除國土交通大臣定為屬簡易事項者外，均須取得國土交通大臣之認可。

《修正》平12政312

第八條之四 依國土交通省令所規定，國土交通大臣得將部分之職權，委任地方整備局長或北海道開發局長行使之。

《新增》平12政312

第八條之五 依本細則規定，由地方公共團體處理之事務，如下列定於地方自治法（昭和22年法律第67號）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者，稱為第一款法定受託事務。

一、依第二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，由都道府縣處理之事務。

二、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，由鄉鎮市處理之事務。

第九條 防砂相關費用之預算，依砂防法第二條規定所指定前已確定之土地，不因其指定而失效。

依前項預算所應執行之事項，得遵照過去之行政命令或慣例，由已指定之執行人行使之。

第十條 依砂防法所發布命令之規定，應取得行政機關許可之事項，即使已取得核准，仍應在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所規定之期限內，再次取得許可。

《修訂》平12政312

第十一條 <省略>

附則(略)